

武汉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文件

武审改办〔2018〕7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商事主体“四十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武汉市商事主体“四十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9日

武汉市商事主体“四十五证合一、 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行政服务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工商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8〕31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结合《关于印发〈武汉市商事主体“二十八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审改办〔2017〕15号）的工作要求，现就我市全面实施“四十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的工作原则，全面梳理、分类处理涉企证照事项，在全面实施“二十八证合一”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的基础上，将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行45证整合的“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对“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分期分批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做到成熟一批、整合一批。进一步推进行政

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投资环境，激发投资创业活力，增强企业和投资人的获得感。

二、适用对象

“四十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含企业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企业”）。

三、实施范围

从2018年6月1日起，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统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备案、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备案等45项登记、备案事项（《武汉市“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目录》附后），实行“四十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

四、改革措施

（一）登记工作流程。按照“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核发一照、信息共享”的工作模式，申请人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自行填写“一张表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登记部门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实时将所登记企业相关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并及时通过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送给相关部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继续按照“十证合一”登记模式实行。逐步完善和规范“多证合一”改革，改造工商登记

业务系统，推进按照证照整合方式及条件类别进行分类处理。

（二）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应用。“四十五证合一”涉企证照事项的企业登记信息，通过“湖北省‘多证合一’信息共享平台”在省级层面进行部门信息共享交换，或通过“湖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在同级层面进行部门信息共享交换，还可以通过“云端武汉”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交换。工商登记部门负责在核准登记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上述共享交换平台推送给“多证合一”相关部门共享使用，相关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接收、认领、核实共享信息。

按照工商总局“多证合一”信息化技术方案的要求，加快登记业务系统、共享交换平台的建设和改造。严格按照工商总局最新的文书规范及各部门确认的企业经营范围规范表述和信息需求，及时改造登记系统，调整文书材料、数据项采集等内容，将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和部门涉企备案信息推送至省级共享平台。实现企业信息的及时、定向推送和共享应用。登记系统改造完成后，“四十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的业务登记和信息共享交换以上述方式为主。

（三）信息采集管理。以减轻企业负担、提高行政效能为目标，实行相同信息“一次采集、一档管理”，避免让企业重复提交材料。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各部门确认的企业经营范围规范表述及各部门提供的备案信息中需采集的信息项需求，改造工商登记业务系统，实现在工商登记环节采集“多证合一”涉企

信息，登记业务系统改造完成前，“四十五证合一”相关部门完善信息采集，实现信息共享交换。登记业务系统改造完成后，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各部门提出需求的共享信息项，在企业注册登记时采集。现有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相关部门业务办理和监管需要的，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给相关部门，相关部门不再另行重复采集。对于在办理工商登记阶段申请人尚不具备的以及申请人填报有误的备案信息，相关部门通过履行管理职能要求申请人修改或更正，不影响企业登记以及发放营业执照。企业整合证照事项信息通过营业执照二维码、电子营业执照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四）推进“四十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应用。实行“四十五证合一”改革后，企业以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作为唯一身份证明。各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四十五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认可、使用、推广，打通改革成果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实现企业“一照一码”走天下。

五、改革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人民政府要把推进“四十五证合一”改革摆在重要位置，建立和完善议事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督办，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提高认识，各负其责，明确专项联络员，加强业务研究，组织本部门的贯彻落实，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协同配合，强

化监管理念，转变监管方式，由“坐等企业上门”改为通过平台及时认领企业信息，主动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一并采集的备案信息，相关职能部门要跟进完善，加强规范管理，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修改或更正的备案信息，要及时、准确反馈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确保企业信息的完整、准确和一致，不断完善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积极引导企业自律，加强社会监督。

（三）加强配套保障。各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相应的规章制度，明确办事程序、标准及责任，强化工作统筹，做好人、财、物及信息化技术保障工作，掌握各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改造情况，保障各项改革工作规范有序实施。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介，做好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引导企业和公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准确把握改革政策，营造理解改革、关心改革、支持改革、自觉应用改革成果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分级开展业务培训，确保工作人员准确把握改革要求，熟练掌握工作规范，提高业务能力和操作水平，以保障改革政策落到实处。

附件：武汉市“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目录

附件

武汉市“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目录 (含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用语)

序号	证照事项名称	涉及部门	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用语(或备案事项)	备注
1	营业执照	工商、市场监管部门	无特定经营范围表述	
2	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			
3	机构代码证	质监部门		
4	税务登记证	税务部门		
5	统计证	统计部门		
6	社会保险登记证	人社部门	劳务派遣(限分公司勾选,且隶属公司应有此经营范围并已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7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备案			
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含报关报检资质)	海关部门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9	原产地证签证企业备案			
10	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备案	公安部门	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限分公司勾选,且隶属公司应有此经营范围)	
11	公章刻制备案		无特定经营范围表述	
12	开锁业经营单位备案		开锁服务、修锁服务、配钥匙	
13	废旧金属回收经营备案		废旧金属回收经营	
14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房管部门	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居间代理服务	
15	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物业服务、物业管理	

序号	证照事项名称	涉及部门	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用语(或备案事项)	备注
1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住建部门	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限分公司勾选,且隶属公司应有此经营范围)	
17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公积金管理部门	无特定经营范围表述	
18	旅行社设立分社备案	旅游部门	国内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边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限分公司勾选,且隶属设立社应有此经营范围)	
19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国内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入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边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限分公司勾选,且隶属设立社应有此经营范围)	
20	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备案	文化部门	为演出活动提供专业演出场地和服务	
21	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备案			
22	艺术品经营单位设立备案		艺术品收购、销售、租赁、经纪、鉴定、评估、商业性展览等服务、以艺术品为标的物的投资经营活动及服务、利用信息网络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	
23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备案			
24	设立出版物出租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图书出租、报纸出租、期刊出租、音像制品出租、电子出版物出租	
25	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受理	商务部门	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受理	
26	直销企业设立服务网点备案		无特定经营范围表述	
2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8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		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序号	证照事项名称	涉及部门	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用语(或备案事项)	备注
29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商务部门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30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备案		二手车市场经营管理	
31	道路运输经营单位设立分公司备案	交通部门	道路货物运输	
32	从事装卸搬运、道路运输代理、货运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商品车发送业务的经营者的备案		装卸搬运、道路运输代理、货运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商品车发送	
33	货运代理(代办)备案		货运代理(代办)	
34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备案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站(场)经营	
35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备案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	
3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备案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37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备案		机动车维修	
3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备案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39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	食药监部门	二类医疗器械批发	
40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	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	无特定经营范围表述	
41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财政部门	资产评估、资产评估专业服务	

序号	证照事项名称	涉及部门	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用语(或备案事项)	备注
42	粮油仓储企业备案	发改委 (粮食管理部门)	粮油仓储、粮食仓储、食用油仓储	
4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分支机构备案	农业部门	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限分公司勾选,且隶属公司应有此经营范围)	
44	气象信息服务企业备案	气象管理部门	气象信息服务	
45	煤炭经营登记注册及信息变更备案	经信部门	煤炭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此页无正文)

(文 五 发 第 10 号)

抄送：湖北省编办、湖北省工商局。

武汉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9 日印发

共印 150 份